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划转协议》）。

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江钻股份 67.50% 股权无偿划转给石化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江汉石油管理局将不再持有江钻股份股权，石化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江钻股份 67.50% 的股权，成为江钻股份的控股股东。交易前后石化集团控制的江钻股份股权比例并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协议签署情况

《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 1、股权划出方：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 2、股权划入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3、划转的国有产权的数量：270,270,000 股，占江钻股份总股本的 67.50%

4、协议签订日期：2014 年 9 月 12 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后生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经过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豁免石化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对其提交的相关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能实施。

二、划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23162058.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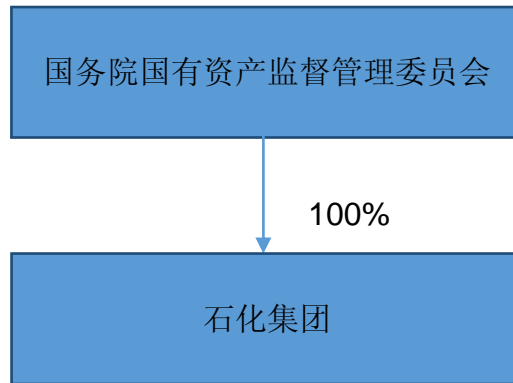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169286X

成立时间：1983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化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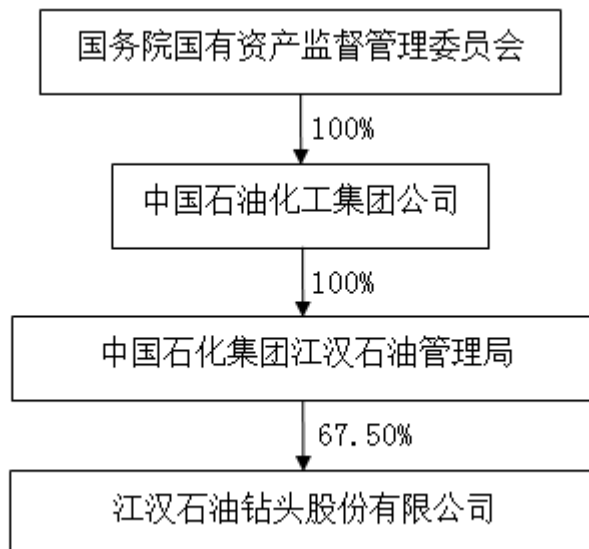
石化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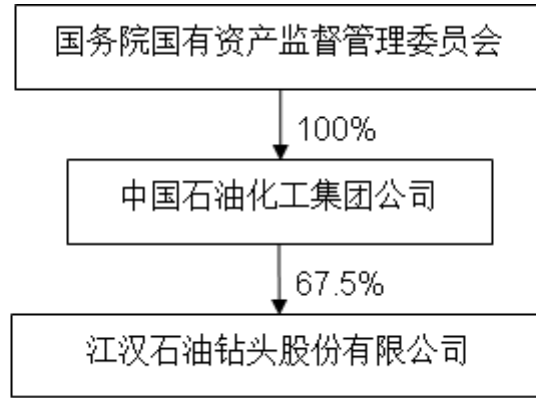
三、本次划转前后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本次划转前，石化集团不直接持有江钻股份的股份。根据《划转协议》，石化集团将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江钻股份 67.50%的股权。

1、划转前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2、划转后江钻股份的股权结构



四、其它说明

本次划转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江汉石油管理局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划转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划转事项系由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决策的独立事项，不以其他事项或条件为前提。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报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石化集团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上述有权部门审批的前置要求，本次划转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 2、《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